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01號

原告 蘇立芳

黃楷婷

吳巧宜

被告 綠堡房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綠堡國際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季灼

被告 新力天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勝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吳巧宜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參拾捌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伍佰貳拾捌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

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給付薪資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及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74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蘇立芳、黃楷婷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103號判決改判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被告上訴人負擔。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於第一審應繳納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36元，因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僅先繳納19,310元，暫免繳納17,726元，原告吳巧宜及被告均未上訴而確定。原告蘇立芳、黃楷婷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二人原應分別徵收5,955元、4,305元，因勞動事件法規定，僅繳納1/3裁判費，各暫免繳納3,970元、2,870元。

（一）第一審確定部分（原告吳巧宜）之訴訟費用負擔（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補字第823號107年10月31日民事裁定所載訴訟標的金額計算，計算式，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：

①原告吳巧宜與全體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比例，核算吳巧宜應徵之訴訟費用：8,480元【計算式： $\{(794,355 + 37,426) \div 3,632,867\} \times 37,036$ 】

②被告應負擔：17元【計算式： $8,480 \times (2 \div 1000)$ 】

③原告吳巧宜原應負擔8,463元，因吳巧宜已暫繳納4,425元【計算式： $19,310 \times (794,355 + 37,426) \div 3,632,867$ 】

，故吳巧宜尚應向本院繳納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4,038元。

(二)第一(除確定部分外)、二審之訴訟費用負擔：

①第一審未確定部分：28,556元(計算式：37,036-8,480)

②第二審訴訟費用(依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74號109年6月24日民事裁定所載訴訟標的金額計算)：10,260元(計算式：5,955+4,305)

③上訴人即原告蘇立芳、黃楷婷原應負擔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：388元【計算式(28,556+10,260)×1÷100】，因上訴人於上訴時已繳納3,420元(1,985+1,435)，已逾期應繳之裁判費數額，故毋庸再繳納。

④被上訴人即原告應負擔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：38,428元【計算式(28,556+10,260)×99÷100】，因上訴人即原告於第一、二審分別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3,671元(17,726-4,055)、6,840元(3,970+2,870)，故被上訴人即被告應向本願繳納之上訴費用為20,511元(13,671+6,840)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吳巧宜及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4,038元、20,528元(17+20,511)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